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VR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达光电”）近日与深圳市奇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境信息”）就共建 VR（虚拟现实）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合作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奇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 18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4C 座 10F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俊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周边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投影演示系统、动漫产品、智能控制人机交互项目的开发（不含影视制作等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游乐项目策划及投资；从事广告业务；机械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音响系统设备的设计。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特种电影等策划、制作、发行和节目版权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以共赢机制创建 VR 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促进双方在该技术前沿领域的研究工作，实现共同创新。当前 VR 领域因缺少 VR 光学技术标准导致了严重的

VR 设备碎片化，双方将通过联合研发高质量的 VR 光学硬件和配套算法，建立 VR 设备的光学标准，推进 VR 技术与应用的发展，建立 VR 生态。

2、合作内容

VR 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将以 VR 技术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发挥优势，联合研发 PC-VR、VR 一体机和手机 VR 及特殊领域应用的 VR 光学方案，共同推进 VR 设备设计与生产、算法及平台软件的开发运营和市场渠道推广工作。

3、双方投入及组织管理

联合研发中心的研发场地分别设立在双方公司所在地。联合研发中心由双方在协议指导下共同管理和运作，双方联合建立一个管理委员会以管理联合研发中心的日常运作。管理委员会将负责管理和审核联合研发中心的日常运作，包括双方技术人员工作安排、开发流程制定及效果评定。管理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议联合研发中心工作进度和制定工作计划。

4、合作期限

VR 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的合作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奇境信息在 VR 软件开发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技术人才积累和完善的线上线下 VR 产品线，在 VR 领域已拥有市场资源、用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公司与其共建 VR 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将完善技术方案、业务模式等，实施过程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利达光电与奇境信息签订的《VR 产品联合研究开发中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